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 1.副理 服務機關理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曹正欣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姓 名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配偶 羅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ماد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FE	坐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98	
臺北市	5中山區長春段-	14 250	74478	分之	曹正欣	 轉辦貸款				
號				14,359	96		1 年 正 / 人	特別付別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ŧ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- 號	-小段 01895-000 建	71.16	全部	曹正欣	轉辦貸款		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號(陽台)	-小段 01895-000 建	6.10	全部	曹正欣	轉辦貸款		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- 號	-小段 02461-000 建	9,326.69	11545 分之 7	曹正欣	轉辦貸款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ļ,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	空白			: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曹正欣

通知日期:101年04月26日